

债券代码：136804.SH

债券简称：16越交03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始支付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6 越交 03、16 越交 04。
- 3、债券代码：136804、136806。
- 4、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品种一人民币 2 亿元，品种二人民币 8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品种一为 2.9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3.60%；品种二为 3.18%，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品种一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品种一为 2.9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3.6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6.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联系人：朱文波

电话：020-88838333

（二）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联系人：李贞爱、李晓璇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特此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